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佈

釐定A股發行的指示性價格區間

概要

A股發行的指示性價格區間已經釐定為介乎每股人民幣31.80元至每股人民幣33.8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佈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期間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百三十七家合資格機構進行的初步詢價完成後，本公司與A股發行聯席主承銷商已釐定A股發行的指示性價格區間為介乎每股人民幣31.80元至每股人民幣33.80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中國多份報章上刊登有關A股發行的指示性價格區間的公佈。

上述指示性價格區間是依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及市場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H股近日在香港聯交所成交的價格、本公司的特定情況、行業狀況及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